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 (A股或H股) (附註2)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有關下列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1.1. 發行證券的種類			
	1.2. 發行規模			
	1.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1.4. 債券期限			
	1.5. 債券利率			
	1.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 轉股期限			
	1.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10. 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1.11.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1.12. 贖回條款			
	1.13. 回售條款			
	1.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1.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1.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1.18. 擔保事項			
	1.19. 決議的有效期			
2.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3.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4.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5.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事宜的議案			
7.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8.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 (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及登記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行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有關決議案的「**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願意，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獲委派的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9.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